

反洗钱法律知识

2021-03-01

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）。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第十四条对洗钱罪进行了修改，正式将“自洗钱”入刑，意味着特定上游犯罪行为人为人实施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也能构成洗钱罪，这一修改弥补了我国反洗钱刑法体系的漏洞，也与如今国际社会打击洗钱犯罪的大趋势相吻合。

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

原《刑法》条文	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修改后的条文
第一百九十一条【洗钱罪】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：（一）提供资金账户的；（二）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（三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；（四）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；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	第一百九十一条【洗钱罪】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（一）提供资金账户的；（二）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（三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；（四）跨境转移资产的；（五）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对比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前后的条文能发现，此次修改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修改后的条文删除了“明知”、“协助”等明显属于第三人角度的词汇，使得洗钱罪的犯罪主体不再仅限于第三人，还包括了实施特定上游犯罪的行为人。

第二，洗钱罪还删除了罚金的限额比例。修订之前，本罪的罚金数额为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；修订之后，本罪的罚金不再有比例的限制，扩大了人民法院根据个案情况，决定财产刑金额的自由裁量空间。

第三，对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适用罚金刑。修订之前，单位犯洗钱罪的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仅适用自由刑。